

溧阳市国家级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复核评估 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溧阳市水利局

乙方（成交人）：江苏鸿济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溧阳

签订时间：2024年4月11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 项目编号：JSZC-320481-LCGL-C2024-0028。
- 项目名称：溧阳市国家级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复核评估服务项目。
- 具体内容：依据相关要求，完成国家级节水型社会达标县建设实施方案的编制；总体评估溧阳市节水型社会建设情况并完成自评估报告；收集、整编、校核相关支撑材料并编制申报材料。
- 合同金额：人民币 796500 元（大写：柒拾玖万陆仟伍佰元）。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本项目结算方式为固定总价，按成交价一次性包干，结算不做任何调整。
合同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论证费、专家评审费、人工费、交通费、利润、税金及其他费用等。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材料完成并通过常州市级初审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50%，余款在通过国家级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复核评估后一次性付清。

三、履约时间、地点及交付方式

- 履约时间：2024年4月11日—2025年12月31日。
-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履约方式：现场服务。

四、履约验收

1. 乙方所交的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完善至符合甲方质量要求，并协助甲方获得节水主管部门验收等任务。

五、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见证方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除见证方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外，甲方还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 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七、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服务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九、合同标的追加处理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询标纪要（如有）
 - 4) 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电传、协商纪要等文件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6) 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送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采购人（印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溧阳市南大街135号

电话：0519-87032118

乙方（印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紫

东路2号C5栋401室

电话：025-86629079



